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若事件已為終結，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依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115南分院賢民行政字第7986號函說明二第（三）點所載，聲請人之訴訟救助事件（鈞院115年度聲字第55號，下稱系爭訴訟救助事件）係於115年7月6日確定在案，然本件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駁回上訴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作成於115年6月25日，早於前開函文所載之確定日期。則依該系爭函文之記載，於本件系爭裁定作成之時，聲請人之訴訟救助事件尚未確定，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義務亦尚未具體確定。伊嗣後收受本院115年7月31日之系爭函文後，始知悉之該具體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等

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及第3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聲請命承辦法官林福來、周欣怡、許育菱應予迴避，並於本件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就該案合議庭法官應予迴避。惟系爭事件，係因聲請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12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70,990元，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後聲請人又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惟亦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駁回等情，有系爭事件本院115年6月25日上訴駁回之裁定可憑，且該裁定已援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就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等情，依法核無錯誤。故聲請人主張系爭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確定前不得駁回其上訴云云，自不可採。系爭事件既已於115年6月25日裁定駁回上訴而全案終結等情，有該案裁判書可憑，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終結後之同年8月18日具狀聲請承審該事件之合議庭法官迴避，揆諸首開說明，就系爭事件合議庭法官均已無應執行之職務可言，不足以影響審判之公平，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其聲請上開承辦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林育幟

法　官　黃建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鎧安